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8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政府颁布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关于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	1
2. 依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适用的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6
B. 指引文本	8
1. 河内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颁布第 62652/CTHN-TTHT 号法令关于关于个人信用卡支付的税收政策指引	8
2. 税务局颁布第 2376/CT-NVT 2025 号公文关于企业在行政区划变更后使用地址信息	9
3. 吉莱省社会保险颁布第 211/BHXH-TST 号公文关于补充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法的指引	10
C. 其他信息	12
1. 第 2200/CT-CS2025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的政策	12
2. 税务局颁布第 2541/CT-CS 2025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12

A. 新文本

1. 政府颁布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关于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

颁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政府颁布了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关于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

该法令规定了：依据劳动法规定，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劳动许可证的颁发、重新颁发、延期、撤销劳动许可证以及无需劳动许可证的确认函的条件、顺序和程序。

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相较于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经第 70/2023/NĐ-CP 号法令和第 128/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具有以下一些新特点：

(1)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为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颁发劳动许可证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对当地外籍劳动者颁发、重新颁发、延期、撤销劳动许可证以及无需劳动许可证的确认函，同时规定省级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相关权限下放给有权机构执行。

(2) 专家获得劳动许可证的条件不再要求 3 年工作经验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3 条第 3 款，专家是指：

拥有大学及以上学历且至少有 2 年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在特定领域（如科学、技术、创新、国家数字化转型或优先发展的经济社会领域）拥有大学学历且至少有 1 年工作经验。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第 3 条第 3 款，专家须具备至少 3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要求。

(3) 越南无犯罪记录证的颁发可与劳动许可证同时在线办理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第 3 款，新增了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上同时办理劳动许可证和无犯罪记录证的互联互通程序。据此，用人单位可通过在线方式同时提交两类申请材料：

- 申请颁发劳动许可证的档案；
- 申请颁发无犯罪记录证的档案（依据外籍劳动者的授权）。

互联互通程序通过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颁发劳动许可证的机构（隶属省级人民委员会）以及颁发无犯罪记录证的公安机关共同运行。结果是劳动许可证和无犯罪记录证的电子版将同时返回。

(4) 有 15 种外国人无需申请劳动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7 条，规定了 15 种外国人在越南无需劳动许可证的情况，其中：新增了在金融、科学、技术、创新、国家数字化转型以及优先发展的经济社会领域工作的外国人，由各部委、平行机构或省级人民委员会确认的情况。

(5) 补充了重新颁发、延期和撤销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的顺序和程序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仅规定了颁发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的顺序和程序。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新增了重新颁发、延期和撤销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的顺序和程序，具体如下：

- 重新颁发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适用于情况：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仍在有效期内但丢失或损坏无法使用；更改一些内容之一：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工作地点、用人单位名称但不更改用人单位识别码。（相关档案、顺序和程序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执行）。

- 延期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按照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执行。

- 外籍劳动者在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下将被撤销无需劳动许可证确认函。

(6) 取消在办理劳动许可证时要求提交外籍劳动需求批准文件

用人单位在提出劳动许可证申请时，需按照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附录中的第 03 号模板，同时提交外籍劳动需求说明报告。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用人单位需先完成外籍劳动需求说明报告的程序，并获得有权机构颁发的外籍劳动需求批准文件，然后才能申请劳动许可证。

(7) 取消在省级人民委员会或就业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门户网站上公布预计需要招聘外籍劳动者的岗位招聘越南劳动者的规定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在说明外籍劳动需求和申请劳动许可证时，用人单位需提供书面证明，表明在提交申请材料前至少 5 天，已按照劳动法规定发布越南劳动者招聘通知，但未能招聘到越南劳动者。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用人单位须在省级人民委员会或由中央直辖市，市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成立的就业服务中心电子信息门户网站上公布预计需要招聘外籍劳动者的岗位招聘越南劳动者，通知时间至少为 15 天，起始时间为计划向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外籍劳动者预计工作地点的内务部门提交说明报告的日期。

(8) 调整用人单位提交劳动许可证申请的时间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在外籍劳动者预计开始工作前的 60 天内但不少于 10 天，用人单位需提交劳动许可证申请档案。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用人单位需在外籍劳动者预计开始在越南工作前至少 15 天提交劳动许可证申请档案。

(9) 劳动许可证颁发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在收到完整劳动许可证申请档案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机构将审查外籍劳动需求并为外籍劳动者颁发劳动许可证。

此前，依据第 152/2020/NĐ-CP 号法令，在收到完整劳动许可证申请档案的 5 个工作日内，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外籍劳动者预计工作地点的内务部门将为外籍劳动者颁发劳动许可证。

(10) 已获劳动许可证的外籍劳动者可为同一用人单位在多个地点工作

在外籍劳动者为同一用人单位在多个中央直辖市，市工作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颁发劳动许可证。

依据第 219/2025/NĐ-CP 号法令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已持有劳动许可证的外籍劳动者可在多个中央直辖市，市工作。但在每次前往其他省市工作前，企业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外籍劳动者预计工作地点的有权机构进行通知。

过去，越南关于外籍劳动者的法律法规体系已相对完善和统一，为吸引外籍劳动者，特别是具有高技术专长和管理经验的人才以及投资者在越南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弥补了越南高素质劳动力的短缺。然而，在越南积极吸引有能力、有资金的投资者以及在半导体、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等新兴行业中具有高专业技能和技术的专家和劳动者的背景下，需要更灵活的政策，缩短劳动许可证的颁发时间，以满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需求。

2. 依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适用的新企业所得税税率

颁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

国会颁布第 67/2025/QH15 号法律关于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关于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规定具体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除在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及该法第 13 条规定享受税率优惠的对象。

(2) 对于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 亿越盾的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3) 对于年营业收入从 30 亿越盾上至不超过 500 亿越盾的企业，适用 17% 的税率。

作为适用本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 15% 和 17% 税率依据的营业收入，是指紧接前一个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的确定依据政府的规定执行。

(4) 对于其他情况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规定如下：

- 对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至 50%。根据矿区位置、开采条件和储量规模，由越南政府总理根据具体石油合同决定适用的税率；

- 对于稀有资源勘探开采活动（包括：铂、金、银、锡、钨、锑、宝石、稀土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稀有资源）适用 50% 的税率。对于获授矿区面积 70% 以上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区域，适用 40% 的税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023.336 (Ms. My) 0326.742.070 (Ms. Trang)

B. 指引文本

1. 河内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颁布第 62652/CTHN-TTHT 号法令关于个人信用卡支付的税收政策指引



公司授权其员工，以个人信用卡代付一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购置款项。该资产价值为 2000 万越盾（含增值税）以上，由员工直接用个人信用卡支付至卖方账户。随后，公司将通过其在税务机关备案的对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款项转回给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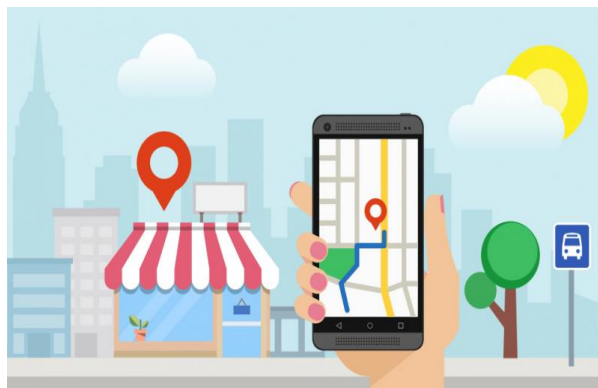
员工的个人账户。若这种支付方式已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或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且上述支出有完整的凭证和档案，能够证明该资产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注明公司名称和税号的购货发票、服务发票；有公司授权个人向卖方付款并与公司结算的相关文件；个人信用卡给卖方的信用记录凭证，公司银行账户给个人的转账凭证，公司可以申报、扣除进项税，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计入可扣除费用。

2. 税务局颁布第 2376/CT-NVT 2025 号公文关于企业在行政区划变更后使用地址信息

行政区划变更后使用地址信息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颁布了第 2376/CT-NVT 号公文关于企业在行政区划变更后使用地址信息的指导。

公文关于行政区划变更而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合作社联盟及合作组织



- 使用企业登记证书

依据指引，企业可继续使用带有旧地址的企业登记证书，即行政区划变更前地址。此项规定遵循第 4370/BTC-DNTN 号公文的相关指引。

- 更新发票上的地址信息

(1) 对于需与营业登记进行互联互通注册的企业：若税务机关已根据新的行政区划更新了地址信息，并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则发票上的地址将为已更新的地址。纳税人可使用税务机关的通知向相关机构或客户提供地址信息。若地址信息尚未同步至电子发票系统，则发票上的地址将为企业登记证书上的地址。

(2) 对于不需与营业登记进行互联互通注册的购买方：发票上记录的地址将为税务机关根据新的行政区划在税务行业应用系统上更新并通知纳税人的地址。

3. 吉林省社会保险颁布第 211/BHXX-TST 号公文关于补充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法的指引

社会保险机构已发布关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不领取薪资的企业管理人员如何申报社会保险的指引。

企业哪些不领取薪资的人员需要缴纳社保？

依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以下不领取薪资的企业管理人员属于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保的对象，包括：

- 企业管理人员
- 监事
- 国家资本代表
- 企业资本代表（依法规定）
- 董事会成员
- 总经理
- 经理
- 监事会成员或监事
- 按照合作社法规定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的其他管理职位

在多家公司担任经理如何缴纳社保？

胡志明市-吉莱基层社会保险机构在第 211/BHXX-TST 号公文中对此情况作出如下具体指引：

若不领取薪资且同时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符合多项对象，则第 2 条第 1 款 b、c、d、đ、e、i、a、l 或 k 点规定，按优先顺序在相应对象下参加强制性社保。

领取和不领取薪资的管理人员对于在多家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担任管理或运营职务，需在首次参与管理或运营的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缴纳强制性社保。

例如：

+ 阮文 A 先生在公司 1 担任不领取薪资的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 2 担任领取薪资的管理人员（属于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 i 点规定则 A 先生需在公司 2 缴纳强制性社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职业病保险（缴费比例为 32%），无需在公司 1 缴纳上述保险。

+ 阮文 A 先生在公司 1 和公司 2 均担任不领取薪资的管理人员（都属于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 n 点规定则 A 先生需在公司 1 是他首次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缴纳强制性社保和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29.5%），无需在公司 2 缴纳社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职业病保险。

+ 阮文 A 先生在公司 1 和公司 2 均担任领取薪资的管理人员（都属于社会保险法第 2 条第 1 款 i 点规定则 A 先生需在公司 1 是他首次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缴纳强制性社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职业病保险（缴费比例为 32%），无需在公司 2 缴纳社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同时需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139 条第 1 款 b 点规定在公司 2 缴纳工伤职业病保险）。



C. 其他信息

1. 第 2200/CT-CS2025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的政策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越南以现场进出口方式提供商品，并基于与越南企业签订的合同在越南产生收入（不包括来料加工和出口退货给外国组织或个人的情况），或者在越南进行商品分销，或者根据国际商业条款-Incoterms 的条件提供商品，其中卖方承担

与货物进入越南领土相关的风险，则适用财政部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的规定。

若外国组织或个人仅使用保税仓库、内陆集装箱堆场（ICD）作为货物仓库，以支持国际运输、过境、转口、仓储活动，或供其他企业进行加工，则该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属于财政部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的适用对象。

2. 税务局颁布第 2541/CT-CS 2025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若正在享受投资优惠地区税优政策的公司，若从国外供应商处接收货物（包括工具、用具、原材料、成品等），且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则该部分无需支付的货物价值被认定为其他收入。此部分收入不属于享受投资优惠地区的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根据现行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 Lang) 0343.801.369 (Ms. Thu) 0522.023.336 (Ms. My) 0326.742.070 (Ms. Tran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